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受灾群众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农领发〔2021〕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村受灾群众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任一情况，即启动农村受灾群众信息报送工作。

1.启动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响应及以上级别；

2.在遭遇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因自然灾害导致灾情出现。

二、报送条件

报送条件是指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劳动力死亡（致残）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含）的农户信息，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人口为准，对“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的情况，以实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准。

三、信息推送程序

信息推送工作遵循及时、准确、可靠原则，按照“农户主动申报-村干部实地摸排-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

-区、县（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的程序进行，实行公示制度，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一）农户主动申报

满足报送条件的农户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财产损失证明材料。

（二）村干部实地摸排

村干部在收到农户书面申请后，立即采取入户核实、邻里走访等形式，于当日核对农户灾情损失后，进行民主评议，经村委会核实后形成报送对象名单，在村级政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疑议后当日将相关材料报送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相关材料一式两份，一份村本级留档，一份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相关材料包括：《沈阳市农村受灾群众信息台账》（以下简称《台账》），民主评议及公示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含集体户口）、财产损失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收到社区（村）的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协调本辖区各涉灾部门共同组成灾情信息核查工作组，对灾情信息进行会商，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合格的，在《台账》上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于当日报送至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和乡村振兴部门。对审核不合格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书面通知村委会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区、县（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区、县（市）应急管理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台账》汇总完毕，召集本级各涉灾部门对灾情数据会商并取得一致后，加盖本单位公章，按照区、县（市）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求进行报送，同时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管理监督

（一）《沈阳市农村受灾群众信息台账》及相关档案实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村）两级管理，做到一户一档，专人负责，杜绝档案缺失现象发生。

（二）实行动态管理，市应急管理局不定期对各地相关档案留存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对本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留存的档案抽查比例不低于50%。

（三）对农户灾情损失持有异议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在收到举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以书面形式给予举报者答复。

（四）《沈阳市农村受灾群众信息台账》记录的农户灾情信息要真实、可靠，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系统上报的灾情信息一致，杜绝灾情信息瞒报、错报、漏报现象发生。

附件：沈阳市农村受灾群众信息台账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8日

附件

沈阳市农村受灾群众信息台账

推送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推送信息内容						核查办理进度	核查办理结果
	县	乡镇	村	姓名	家庭人口数	推送信息内容		
例	辽中区	养士堡镇	各力房村	张三	2	(由村填写)有大棚1栋,占地面积1.35亩,种植作物黄瓜,2021年11月8日被大雪压塌,作物损失2.7吨共1.02万元,大棚损失4.96万元,共计5.98万元	(由乡镇填写)经核实,灾情损失真实、准确	(由区县填写)经抽查,灾情损失真实、准确